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海建公招（货物）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2020年第一批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投标保证金	10
10、投标有效期	11
11、投标文件构成	11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7、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评标委员会	15
19、评审工作程序	17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中标	23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3、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费	24
十一、其他	24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3
封面（上册）	43
目录（上册）	44
(1) 投标函	4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4) 投标人承诺函	48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9
(6) 资格证明材料	5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1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4
（下册）	55

目录（下册）	56
(12) 分项报价表	58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59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0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1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2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63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5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66
技术参数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2020 年第一批基础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中海建公招（货物）2020-012
项目名称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2020年第一批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采购预算控制总额度：532万元 一包：444.615万元 二包：87.385万元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额度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参数。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证和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p>(4)、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7月01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07月02日至07月0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管委会3楼304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0971-8270705，电子邮箱：2695420384@qq.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邮箱地址：2695420384@qq.com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_1_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971-636060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66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0705 邮箱地址：2695420384@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南川管委会 3 楼 304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3501015480000315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2.3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公正性，就以上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情形，投标人不得隐瞒，如有隐瞒，在本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3招标文件以潜在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领取的纸质版为准。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8万元

包二：1.5万元

9.2.2 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收款单位：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35010154800003151

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①同一个投标人若同时投标本次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其投标保证金按标段分别交纳，不得汇总后一笔交纳。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务必注明招标编号及具体标段。

③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如需）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如需）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均要求是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为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投标文件中就全部所投产品提供清晰、详细的分项报价表，注明每一种产品的名称、单价、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名称全称等关键信息，分项报价表必须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能够充分表达清楚投标报价的价格组成，否则将认定为分项报价表不合格。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期限其截止时间应该至少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相一致。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且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否则无效。签字及签署处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投标文件均要求加盖骑缝章。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合格投标人是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或擅自修改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

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1）至（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备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

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本评标办法均适用于包一和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报价 (30%)</p>	<p>(1) 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比重} \times 100$</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p>技术水平 (50%)</p>	<p>(1) 技术参数【4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基础上扣5分，以不超过3项为限；有3项以上（含3项）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 环保和节能【4分】：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自主创新【2分】：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p> <p>(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4分】：就本次招标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4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性一般或有轻微瑕疵，管理措施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进展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p>履约能力 (10%)</p>	<p>(1) 业绩：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的，得1分。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以满分5分计算，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有效业绩以附有标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2) 质量保障及项目进度：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项目进度合理安排、可行，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要求的得5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进度安排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售后服务 (10%)</p>	<p>(1)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采购人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售后保障计划、措施：验收方案及售后保障计划、措施科学详尽，有售后服务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所在地验收标准和程序，相关承诺切合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事故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6 分；验收方案及售后保障计划、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较为具体，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事故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4 分；验收方案、售后保障计划、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事故响应能够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最低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专职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对本项目委派了专职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3.10中标人其所投产品如有进口免税产品时，合同价格为该中标人投标报价减去相应进口免税产品的进口环节税。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一：56700.00元，包二：15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ZHJ-HW-2020012（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2020 年第一批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中海建公招（货物）2020-012（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乱序。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1个月内交货、进口产品3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所有设备原厂免费保修3年，物理端口，信息端口免费开放。所有耗材同城最低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对产品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于确需变更的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

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除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中具体内容，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制造商、产品制造制造商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附属产品，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产品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产品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产品。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产品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产品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产品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

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0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备注：投标单位退还保证时请递交如下资料并单独密封且于开标当天现场递交。

所需资料：1、保证金转账银行回单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介绍信（写清公司名称、账号、开户行、行号、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委托谁来办理、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 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 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至少能够体现以下信息：合同内容、业绩规模、合同价格、交货期、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及公章等其他业绩详情。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此次投标的以下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投包号	所投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价格合计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产品（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 1 个月内交货、进口产品 3 个月内交货；

包一和包二的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包一：技术参数

胰岛素泵（进口、15 台）

电源：1 节 AAA 电池(7 号碱性电池)

尺寸大小：5.1X9.1X2.0cm

储药器容积：3ml（300U）

输注准确性：±2%，精确安全

微量大剂量输注：生物脉冲式输注，胰岛素吸收均匀，无皮下蓄积现象

基础率与形式：最多有 48 段基础率

基础率增量：每小时 0.05--35 单位 精度为 0.05 单位

临时基础率：可增大或减小百分比, 时间从 30 分钟到 24 小时

显示：较大的背景灯显示屏

菜单：逐层显示

语言：中英文等 2 种语言显示，

储药器液量不足报警：自动按单位数, 或使用剩余时间设置，储药器剩余液量不足自动报警

安全检查：每天自动进行数百万次安全检查

报警模式：蜂鸣或振动，佩带操作更私密 36 个报警回顾

背景灯：绿光背景

防水性能：IPX7 防水性能

保修期：免费保修 4 年，终生维修

输注管路：钢针、软针及助针器

胰岛素泵（国产、5 台）

1. 全中文菜单显示
2. U-100 和 U-40 两种可选
3. 短效和速效胰岛素可选
4. 基础率分段：6/24/48 段
5. 基础率设置：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设置基础率
6. 基础率设置范围：常规范围 0.01~35 U/h
7. 临基率设置范围：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 0~250%，时间设置范围 0~24 小时

8. 基础率增幅：0.01 U（1U 等于 0.01 毫升）
9. 基础率时差：正负 9h 可选
10. 基础率数字和柱状图结合显示
11. 大剂量立即输注：快速一键注射，可发声响计数
12. 长餐模式：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13. 大剂量向导功能
14. 大剂量预设：可预设三餐量、有防止老人重复打药模式
15. 大剂量设置范围：0.1~88U
16. 方波设置范围：药量范围 0~88 U，时间范围 0~240 分钟
17. 大剂量增幅：0.1U
18. 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19. 螺杆复位形式：自动复位，电机驱动
20. 最大装药量：3.18 毫升(318U)
21. 剂量限制功能：大剂量限制、基础量限制、日总量限制；日总量限制最大值 250U
22. 保护功能：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医生凭密码设置、工程师凭密码设置
23. 警示项目：蜂鸣报警（阻塞，低电量，低药量，无输注，药完）
24. 提示项目：按键声音、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
25. 报警项目可选
26. 堵塞剂量可调
27. 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28. 输注管路接口形式：标准鲁尔接口
29. 电池型号：3.6V 可充电锂电池/1.5V 可充电锂电池/7 号（AAA）电池
30. 防水功能：IPX8 防水级别；整机防水、储药仓防水
31. 内置电池：防止断电参数丢失；
32. 回顾功能：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螺杆复位、排气，均可回顾 50 条。

包二：技术参数

C 臂机（进口、1 台）

序号	产品详细参数
1	适用范围： 整机原装进口，一体式紧凑设计，小巧灵活，采用 CMOS 平板探测器，420 万像素成像，具有低剂量透视、高分辨率透视、脉冲透视射线、连续采集等功能，完全满足高端骨科、疼痛、外科等多学科需要。
2	机架系统： 1. C 臂纵向开口净空间 $\geq 87\text{cm}$ 2. 弧深净空间 $\geq 68\text{cm}$ 3. 水平移动 $\geq 22\text{c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上下移动$\geq 42\text{cm}$ 5. C 臂旋转角度$\geq 165^\circ$ ($-120^\circ / +45^\circ$) 6. 左右摆角$\geq 20^\circ$ 7. C 臂轴向旋转角度$\geq 450^\circ$ ($\pm 225^\circ$)
3	X 发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管和高压变压器为组合一体式 2. 逆变频率$\geq 40\text{kHz}$ 3. 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geq 2.4\text{kW}$ 4. 最大透视管电流$\geq 20\text{Ma}$ 5. 最大透视管电压$\geq 110\text{Kv}$ 6. 最大数字点片管电压$\geq 110\text{Kv}$ 7. 最大数字点片管电流$\geq 24\text{ma}$ 8. 具有脉冲透视模式, 脉冲速率≥ 25 脉冲/秒
4	X 线球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焦点$\leq 0.6\text{mm}$ 2. 阳极热容量$\geq 85\text{KHU}$ 3. 阳极散热速度$\geq 600\text{W}$ 4. 管套热容量$\geq 1.0\text{MHU}$ 5. 管套散热速率$\geq 15\text{KHU}/\text{min}$ 6. 具有直叶式全铅板结构 7. 直叶式缩光器能做非对称调整 8. 虹膜和直叶式缩光器具有一键自动设定照射野功能
5	平板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板探测器类型: COMS 平板探测器 2. 平板探测器视野范围$\geq 20 \times 20$ 厘米 3. 探测器像素矩阵$\geq 2048 \times 2048$ (4 百万像素) 4. 系统分辨率$\geq 5\text{lp}/\text{mm}$ 5. 灰阶分辨率$\geq 16\text{bit}$ 6. 三视野可选 7. 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 100 微米 8. 动态范围$\geq 95\text{db}$ 9. 具有探测器端激光定位器
6	视频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 19 英寸平板医用显示器 2. 显示矩阵$\geq 1280 \times 1024$ 3. 显示器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 4. 显示器可做 360° 无死角旋转 5. 具备 DVI 输出接口 6. 具有 BNC 输入接口

7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采集速度≥ 25 帧/秒 2. 图像存储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3. 硬盘存储容量≥ 100000 幅（非压缩） 4. 具有实时图像存储、显示、负片、图像旋转、动态降噪、边缘增强和对比度调整 5. 具有注解和局部放大功能 6. 具有精准测量影像图像长度及角度信息 7. 具有剂量显示和报警功能 8. 主机具有 USB 接口，便于医生存储图像 9. 主机具有 DICOM 存储和 DICOM 打印
---	--

血液动力学检测仪（1 台）

序号	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
1.1.1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液动力学实时监测系统。
1.1.2	能快速、准确地为临床提供专业的血液动力学参数，帮助诊断，指导治疗。
2	功能要求与说明
2.1	硬件要求
2.1.1	系统设计：须为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护系统专用机（非 PC 机或插件式）；
2.1.2	外观设计为 12 寸以上大屏幕彩色触摸屏
2.1.3	便携式设计，须有内置电池，待机时间大于 2 小时
2.1.4	需内置智能信号检测系统，当电极片出现问题时，实时提示
2.1.5	测试电极具有智能芯片检测功能。
2.2	软件要求
2.2.1	软件设计须采用 LINUX 软件操作系统，减少中病毒机会。
2.2.2	信号测定：须采用数字化阻抗信号处理技术
2.2.3	搏出量计算：须采用自动调整主动脉顺应性计算方法
2.2.4	允许进行数据存储和回放；用户可设置自动数据存储间隔时间；
2.2.5	屏幕显示参数；参数正常范围；
2.2.6	允许对软件进行升级；
2.2.7	监护功能：须具有 4 种以上监护模式；（包括有监护屏、诊断屏、指导治疗屏、趋势屏）

序号	参数要求
2.2.8	监护屏：一个屏幕由 5 种数据显示单元和 2 种图形显示单位组成，实现连续实时监护。
2.2.9	诊断屏：条形图显示正常与否，快速评估患者状态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
2.2.10	趋势屏：持续显示二参数的变化轨迹，反映患者病情进展及治疗效果
2.2.11	指导治疗屏：不同区域反映不同的血液动力学状态，方便快捷地指导治疗，显示患者指标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2.2.12	报告功能：可打印注有相应时间和日期的标准 A4 和 B5（自选）打印纸的血液动力学报告
2.2.13	回顾功能：须允许用户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病人姓名和序列号回顾病人记录；
3	监测参数及要求：
3.1	胸液成份（TFC）
3.2	加速指数（ACI）
3.3	速度指数（VI）
3.4	心排量（CO）
3.5	心指数（CI）
3.6	搏出量（SV）
3.7	搏出指数（SI）
3.8	体血管阻力（SVR）
3.9	体血管阻力指数（SVRI）
3.10	左心作功量（LCW）
3.11	左心作功指数（LCWI）
3.12	预射血时间（PEP）
3.13	左心室射血时间（LVET）
3.14	收缩时间比率（STR）
3.15	每搏变异率（SVV）
3.16	血氧饱和度（SPO ₂ ）
3.17	血压（NIBP）
3.18	心率（HR）

微量注射泵（27 台）

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ml、30ml、50（60）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2.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
 - 2.1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
3.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
4.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

5.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6.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7.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8. 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9. 3.5 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10.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1.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12.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13.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
14.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15.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16.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17. 内置 2000 种药物。
18.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
19.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0. 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
21. 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
22. I 类，CF 型；IP24
23.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5ml/h）状态下，标配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
24. 双通道注射泵的 A 和 B 通道既可以分别独立使用，也可以级联输液使用。
25. 重量：约 3.6kg（包含标配电池）

输液泵（20 台）

1. 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 20d/mL、60d/mL 输液器，
2. ≥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
3. 输液速度范围：0.1-120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
4.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5. 预置输血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0.01）
6. 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7. 输液精度 $\pm 5\%$
8. 具有排气功能
9. 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10. KVO 速度 0.1-5.0mL/h;
11. 气泡传感器：灵敏度：检测气泡 $\geq 0.025\text{ml}$ ，7 级可调
12. 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
13.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4. 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5. 更改速速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6. 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
17.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泵门打开、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
18.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19.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20. 支持内置药物库
21.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1 级报警音量。
22.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输液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
23. 条码扫描：患者信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
24. 无线联网功能：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护士呼叫、输液泵信息联网。
25. 内置锂电池，在 25ml/h 运行状态下工作时间不小于 5 小时
26. 分类：I 类，CF 型；IPX2
27. 外形尺寸：100(W) × 230 (H) × 190(D)mm
28. 重量：约 1.2kg（含电池）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17 台）

- 1、主机模块化多参数插件式设计，具有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功能，支持双体温及双有创压同时测量；可升级呼末二氧化碳监测，AG（麻醉气体监测）等
- 2、适用于全科室使用，尤其满足重症监护中的使用需求，具备 CFDA 认证、TUV 认证、ISO13485 认证，CE 认证，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中英文界面操作
- 3、彩色 TFT 显示屏触摸屏 10.4 寸分辨率 800*600、外形小于 316 mm (L) × 145 mm (W) × 284 mm (H)、重量小于 3.5kg 设备轻便易转运。触摸屏和飞梭手动二合一的插件式监护仪
- 4、具备标准屏、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大字体、它床观察、NIBP 回顾、7 导同屏等 7 种显示界面，波形和参数页面可以左右切换。
- 5、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任何方向都可以观察到报警信息
- 6、数据存储： ≥ 168 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 30 分钟心电监护导联波形存储回放功能， ≥ 60 组报警事件， ≥ 1200 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具有全参数掉

电存储功能，8G 内存可存储一年病人监护记录

7、工作效率：开机 10 秒可进入监护状态，节约时间为医护人员更快的做出治疗方案。

8. 可监测 3/5/7/12 导心电监护，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滤波模式，具有抗干扰作用，在部分导联脱落、干扰时仍能准确监测心率；提升心律失常识别准确率；可升级支持实时连续心律失常分析及支持 ST 模板，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动态实时观察 ST 段变化，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2 种。具备起搏自动分析功能。

9、呼吸计算导联 I/II 导可选，具有窒息报警设置功能

10、血氧饱和度支持脉搏调制音。提供容积波形、SpO₂ 示值、报警限设置。测量范围，0% ~ 100%。精度 69% ~ 100%，2%。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 可选

11、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12、压力检测范围：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10-215）mmHg；误差 ≤ ±8mmHg。具备成人、小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

13、具有呼吸频率显示，波形显示，报警限设置。呼吸频率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 新生儿：0-150rpm，误差 ±2rpm。

14. 无创血压可手动测量、自动测量、连续测量。测量参数包括：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测量范围：0~300mmHg；

15 体温通道数：双体温；测量精度及范围：0~50℃，±0.1℃精度（不含传感器误差）。

单位：℃或°F 可选。

16、接口有 RJ45 数据（2 个），Ethernet（1 个），HDMI（1 个），USB（2 个）具有网络口、监护仪支持 HDMI 外接显示，配合未来急救系统系统集成工作，系统，界面结构新颖，操作十分便捷，系统运行稳定

17、具备 8 秒实时记录、定时记录、生理报警记录、趋势图回顾记录、趋势表回顾记录、血压回顾记录、报警回顾记录、具有大字体界面，短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具有药物浓度、血液动力学、肾功能计算等 6 种功能；

夜间模式多种模式和记录功能

18.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大字体模式、他床观察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可抗肌电、除颤等干扰

19、监护性能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可选配 ≥8 小时。

产品无风扇，低功耗，免维护；

20、压力检测范围：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10-215）mmHg；误差 ≤ ±10mmHg。具备成人、小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具有整点测量血压技术。NIBP 支持三种测量方式：提供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连续模式。自动模式可按照设定的间隔时间（间隔时间可在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4 分钟、5 分

钟、10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240 分钟、480 分钟之间调整），反复的进行测量。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数字；具备报警限值和自动模式时间设置。---

21. 可选配美国 RESPIRONICS 旁流呼末二氧化碳，旁流呼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适用于呼吸微弱的病人，不需传统的脱水瓶。当测量值不可靠时，提供镂空值显示。

24. 通过设备集成能够，集成呼吸机、麻醉机、单机监护设备，1 个设备集成模块能够同时连接 4 种设备，性价比更高，更节约插槽位置

25 数据存储：

1. 存储参数个数：心电、血氧、呼吸、体温、IBP、co2、co

2. 存储时间间隔：1 分钟存储一次。

3. 存储时间：1-2 年。

4. 具备 ≥ 120 小时趋势图表、 ≥ 100 个心率失常事件、 ≥ 1200 组 NIBP 数据存储和回顾， ≥ 2880 分钟全息波形。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4 台）

物理指标

1. 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2. 无风扇设计。
3. 提供 1 块锂电池，能够支持至少 2 小时的持续监测。
4. 自身集成 6 槽插件箱，能够满足大部分临床需求。
5. 支持通过线缆直接连接 1 个插件箱，不需要额外的供电。每个插件箱具有 8 个模块槽位。
6. ECG, TEMP, IBP, SpO2 C.O., PiCCO, NIBP, EEG, and NMT 除颤抗电击满足 CF 级别；ScvO2, CO2, ICG, BIS, AG, RM, rSO2 除颤电击满足 BF 级别。
7. 工作温度 $0 \sim 40$ °C。

显示指标

8. 大于等于 17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 x 1080 像素。
9. 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 178 度。
10. 采用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11. 无边框显示屏设计，易于清洁。
12. 显示屏至少支持 8 道波形显示。
13.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4.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自动动态调节,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15.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16.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 20 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17. 当测量值不可靠时,提供镂空值显示。例如, NIBP 测量值超过有效时间,不能表征当前病人的血压情况; 血氧灌注指数 PI 值小于 0.3, SpO₂ 值不够可信。
18. 具有屏幕锁屏功能,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按键进入锁屏状态。用于也可以定义锁屏持续时间 10 秒到 1 分钟,或者持续锁屏,在时间到后,系统自动退出锁屏状态。

监测指标

19. 标配转运监护模块(3/5 导心电, 阻抗呼吸, 血氧、无创血压, 2 通道体温, 2 通道 IBP)。
20. 转运监护模块要求: 屏幕不小于 4.5 寸触摸屏, 具有屏幕锁功能, 防止误触。
21. 选配 CO₂, AG, RM, C.O., PiCCO, ScvO₂, CC0/SvO₂, ICG, BIS/BISx4, EEG, NMT, rSO₂ 参数模块, 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 均支持即插即用。

心电指标

22.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 能够良好抗干扰。用户可以更改分析导联。
23.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 - 300 bpm, 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24. 波速提供 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2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 监护模式(0.5 -40Hz), ST 模式(0.05 - 40Hz), 手术模式(1-20Hz)。
26. 提供大于等于 24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27. 提供心律失常报警开关。致命心律失常开关可以设置为不可关闭。
28. 提供心律失常阈值设置, 例如停搏延迟时间, PVC 相关报警阈值等。
29. 床旁提供 ST 段分析, 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30. 提供 ST 段 ISO 点, J 点的手动调节和自动调节, 且在 ST 段模板上显示相对位置。
31.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 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 或多个 ST 值报警, 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32. 提供起搏信号智能识别。在尚不清楚病人是否佩戴有起搏器的情况下，能够进行自动起搏分析检测。

阻抗呼吸指标

33. 计算导联可以选择 I, II, 自动
34. RR 测量范围 0-200 rpm, 精度 0-120 rpm: ± 1 rpm; 121-200 rpm: ± 2 rpm。
35. 呼吸窒息报警开关和 RR 超限报警开关可分开设置。

血氧饱和度指标

36.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 - 100%。
37. 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 - 300 bpm。
38.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
39.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40. 提供双血氧监测功能

体温指标

41. 提供 8 通道体温测量, 提供其中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42. 体温测量范围: 0-50 摄氏度。

NIBP 指标

43. 成人测量范围: 25-290mmHg (收缩压), 10-250mmHg (舒张压), 15-260mmHg (平均压) 。
44. 小儿测量范围: 25-240mmHg (收缩压), 10-200mmHg (舒张压), 15-215mmHg (平均压) 。
45. 新生儿测量范围: 25-140mmHg (收缩压), 10-115mmHg (舒张压), 15-125mmHg (平均压) 。
46.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47. 在监护界面提供 NIBP 列表显示。
48. 支持辅助静脉穿刺。

IBP 指标

49. 最大支持 9 道 IBP 波形显示。(含两道 PiCCO 的 pArt 和 pCVP 显示。)
50. 支持波形叠加, 最大支持 10 道 IBP 波形叠加。

PR 指标

51. PR 测量范围: 25-350 bpm (来自 IBP 动脉压), 20-300 bpm (来自 Mindray/ Nellcor SpO₂), 30-300 bpm (来自 NIBP)

52. 当没有通过 ECG 测量 HR 值，而有 PR 测量值的时候，PR 值能够自动显示到 HR 参数区。（常见于新生儿科使用。）

报警功能

53.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54. 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客户的喜好选择。

55. 应具有报警复位功能，在报警触发后能够通过报警复位消除报警声音。

56. 具有报警记录功能，能够自动在报警触发时进行与报警相关的波形和测量值的记录。

57. 用户能够通过手动事件功能快速捕捉一个参数、波形的事件快照，以便于后续查看。

58. 提供报警集中设置和在参数菜单中设置两种方式，满足不同用户习惯。

59.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60. 能够在参数区持续显示参数报警限，而不需要额外打开窗口查看。

6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62. 具有防误报警功能，能够显著降低 HR、PR 和心律失常误报警。

63.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时，能够提高报警音量。报警升级功可以用户定义。

回顾与数据存储

64.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65. 提供 10 个或更多趋势组选择。用户能够调整趋势组中参数个数以及排列顺序。

66.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7.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68.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69.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监护仪存储 48 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70.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71. 48 小时呼吸氧合图回顾。

72. 能够在监护仪上查询最近的至少 20 组 12 导分析结果。
73.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
74. 提供对比回顾功能，能够在同一个页面显示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例如，全息波形与事件回顾同页显示，趋势图与事件回顾同页显示等。
75. 病人数据和测量结果能够在监护仪关机以及无电池供电的情况下保存。

系统功能

76. 主界面上显示配置信息，从而避免用户使用错配置。
77.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78.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提供机器界面截图）

配置要求

要求配置与监护仪相匹配的同品牌主流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2 个，ICG 模块 1 个。

注：所有设备原厂免费保修 3 年，物理端口，信息端口免费开放。所有耗材同城最低价。